## 附件3：

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复核材料清单

## 一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

### （一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《潍坊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）；

3.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；

4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
5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7.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；

8.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9.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# （二）工业设计企业

1.《潍坊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；

2.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（含学历、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）；

4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；

5.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；

7.企业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；

8.其他有关材料。

## 二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

### （一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

1.《潍坊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3.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；

4.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注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如无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，也可提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财务报表复印件。

（二）工业设计企业

1.《潍坊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》；

 2.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；

 3.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
4.其他有关材料。